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46  
聯絡人：姚佩芬  
電 話：(02)77366139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人(二)字第101007150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依法迴避致審議人數不足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1年3月20日北教人字第1011411186號函。
- 二、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（以下簡稱考核辦法）第9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9人至17人組成，除掌理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1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，並由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，任期1年。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20人之學校，得降低委員人數，最低不得少於5人，其中當然委員至多2人，除教師會代表外，其餘由校長指定之。…（第5項）委員之總數，由校務會議議決。」、第10條規定：「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時，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為決議。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、大過之平時考核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為決議。」及第18條第1項



規定：「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」。

三、本案所詢學校教師人數共10人（不含校長），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5人（候補委員1人），其中4人因涉同一案由，依規定應予迴避，致使審議、決議人數不足一節，為利會議順利運作並符法制，宜經校務會議同意增加考核委員人數，並辦理補選或以候補委員遞補，或得由校長重新指定當然委員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（不含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）、本部申評會、中部辦公室、人事處、法規會

